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使用所持有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并由公司为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局在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标的、融资额度内，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 2 亿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开展期限为 1 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

董事会批准的融资额度内,与交易对方商定具体的融资事项,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